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7月10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张坚、霍明明、王飞、闫增军、关颐、李刚、邓明川、张威、刘晨光等9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坚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法国巴黎百富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道琼斯等国内外证券公司和资讯机构，曾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霍明明先生，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海工程建设总局董事会秘书；副局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上海东海华庆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渤海湾区域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飞先生，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生产作业部部门副经理兼岗位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开发生产部生产统筹处处长、勘探开发部生产统筹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勘探开发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经理。

闫增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飞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关颐先生，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计划部管理四处处长、风险管理部主任助理兼业务四处处长、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其间：借调中信集团党委巡视组任巡视专员，挂职四川省广元市副市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刚先生，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党群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深投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董事。

邓明川先生，197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五号平台、海洋石油981平台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公司总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张威先生，198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公司运营管理一处主管、业务四处高级主管、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新型城镇化业务处高级主管、处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新型城镇化业务处处长，公司董事。

刘晨光先生，198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处主管、高级主管、处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孙建红、徐经长、李艳华、董铁牛、梁才兴等5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建红先生，1968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事处长、民航学院院长。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大飞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民航应急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经长先生，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中心主任，EMBA中心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艳华女士，196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民航大学经管学院教务科科长、院长助理、副院长，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董铁牛先生，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党组纪检组、监察部驻民航局监察局案件检查室主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派驻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纪检组组长；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党委常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派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才兴先生，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广东南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现任广东南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21年度起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一年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共计5章，17条。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改条款对比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2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的选任、组成、结构、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	第三条 本工作条例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工作条例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或津贴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6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考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承办，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财务管理部配合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人力资源部配合提供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
7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 （四）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 （四）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8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9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拟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政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拟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政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10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11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12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方式，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13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4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
15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16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部分条款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修改后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共计6章，23条。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改条款对比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2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第三条 本工作条例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委员的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
4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6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工作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尽快补足委员人数。
7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就会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委员应充分保证履职工作时间和精力，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本行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履职能力。委员可提出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为履行职责，委员可向所或所听公司有关会议，并就调查研究，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
8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至2名。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为委员会日常运作及合规履职提供专业支持保障，战投委负责协助工作小组开展具体工作。
9		第九条 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委员会交办事项并及时将工作小组工作情况向委员会报告
10		第十条 工作小组由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其中，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负责根据监管要求和委员会履职需要，为委员会运作提供专业支持；组织委员会会议开展跟落实委员会交办事项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工作小组与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协调，ESG相关事项。
11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战略调整及其他重大调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四）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提出建议； （五）跟踪ESG趋势相关法规事项提出建议，包括ESG发展愿景、中长期发展目标、落地实施举措等，负责审议公司ESG报告；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八）法律、法规、章程、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		第十二条 委员会可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草案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例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在公司体系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向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委员会应做有关调查情况及战略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的回复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及改进建议。
13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4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战投委协助提供公司相关材料。
15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投资评审小组。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
16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代为主持。
17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董事长、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18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方式、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19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战投委负责协助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0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21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
22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23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部分条款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修改后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共计6章，27条。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2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选举张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霍明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闫增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关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李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选举邓明川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8	选举张威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9	选举刘晨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孙建红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徐经长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艳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董铁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梁才兴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9人；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5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欧阳铭志：（0755）26723146　ouyangmingzhi@cohc.citic

刘 蔚 然：（0755）26726431　liuweiran@cohc.citic

（五）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99”，投票简称为“海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9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选举张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霍明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闫增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关颐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邓明川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张威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刘晨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孙建红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经长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艳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董铁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梁才兴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